**附件2**

重庆市2024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部门 | 项目序号 | 收费项目 | 资金管理方式 | 政策依据 | 收费标准 |
| 一 | 公安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1 | 证照费 |  |  |  |
|  |  |  | （1）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行业标准GA36-2018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 |  |
|  |  |  | ①号牌(含临时) |  |  | 1.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。 2.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。 3.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。 4.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。 5.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。 |
|  |  |  |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|  |  | 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(压有发牌机关代号)及号牌安装费用。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（压有发牌机关代号），每个1元。 |
|  |  |  | ③号牌架 |  |  |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，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(含号牌安装费)，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(含号牌安装费)。 |
|  |  |  | （2）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财综〔2001〕67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 | 1.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 10 元。 2.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每证10元。 3.驾驶证工本费为每证10元。 |
|  |  |  | （3）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财综〔2008〕36号，发改价格〔2008〕1575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 | 每本 10 元。 |
| 二 |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2 | 土地复垦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复垦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渝价〔2001〕346号，渝财综〔2015〕78号 | 1.占用非基本农田： 一类区10—15元/㎡ 二类区8—12元/㎡ 三类区5—10元/㎡ 2.占用基本农田：按占用非基本农田收费标准上浮50％—100％ 具体标准由区/县(市）物价局确定报市物价局备案 |
|  |  | 3 | 土地闲置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财税〔2021〕8号，渝财综〔2015〕78号,渝发改收费〔2023〕854号 | 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，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%征缴土地闲置费。 |
|  |  | 4 | 不动产登记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渝价〔2016〕242号 | 1.80元/件（住宅类） 2.550/件（非住宅类） 3.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。 |
|  |  | 5 | 耕地开垦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渝价〔2001〕346号，渝财综〔2015〕78号，渝发改规范〔2021〕3号 | 详见渝发改规范〔2021〕3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107/t20210713_9467986.html)） |
| 三 |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6 | 污水处理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,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，渝财规〔2016〕8号，渝价〔2009〕455号 | 非居民：1.3元/立方米 |
| 四 | 城管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7 | 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渝价〔2001〕339号，渝价〔2009〕442号 | 1.城市占道费 占用城市道路（不含摊区、摊点），主干道每日每平方米0.30元，非主干道每日每平方米0.20元。主干道及非主干道的划分，以市政部门正式公布的为准。 2.占用挖掘修复费：详见渝价〔2009〕442号 |
| 五 |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8 |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，计价格〔2000〕1015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39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1〕74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5〕2812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300号，计价费〔1998〕21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8〕60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，渝价〔2018〕66号 | 1.详见发改价格〔2018〕601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s://www.ndrc.gov.cn/xwdt/ztzl/gbmjcbzc/gjfzggw/201807/t20180704_1209050.html?code=&state=123)） |
| 2.详见渝价〔2018〕66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003/t20200304_5575467.html)） |
|  |  | 9 |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| 缴入中央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，信部联清〔2004〕517号，信部联清〔2005〕40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，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，渝价〔2017〕79号 | 1.详见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s://www.ndrc.gov.cn/xwdt/ztzl/gbmjcbzc/gjfzggw/201807/t20180704_1209064.html?code=&state=123)） |
| 2.详见渝价〔2017〕79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xx/bmdt/202002/t20200212_5190409.html)） |
| 六 | 水利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10 | 水资源费(含三峡电站水资源费)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20〕15号，财税〔2018〕147号,财税〔2016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195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，财综〔2011〕1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号，财综〔2008〕79号，财综〔2003〕89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，渝财综〔2008〕209号，渝价〔2006〕136号，渝价〔2006〕365号，渝价〔2013〕394号，渝价〔2015〕5号 | 1.一般取水：地表水，0.12元/m3(永川、铜梁、潼南、大足、璧山、荣昌、双桥、梁平、垫江),其他区县0.10元/m3;地下水，每立方米0.25元（永川、铜梁、潼南、大足、璧山、荣昌、双桥、梁平、垫江)，其他区县0.20元/m3. 2.发电取水：水力发电用水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用水按实际发电量计征，其征收标准为每千瓦时0.005元；火力发电闭式循环取水按取水量计征，其征收标准按一般取水中地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执行。 |
|  |  | 11 | 水土保持补偿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,财税〔2023〕9号，渝财综〔2015〕101号，渝价〔2017〕81号 | 1.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：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，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1.4元。 2.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建设期间，按照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标准执行。开采期间，石油、天然气（含页岩气），每平方米每年1.4元；石油、天然气（含页岩气）以外的矿产资源，按照开采量（采掘、采剥总量）每吨0.3元。 3.取土、挖砂（河道采砂除外）和采石及烧制砖、瓦、瓷（陶）、石灰，每立方米0.5元。 4.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，每立方米0.5元。 |
| 七 | 农业农村 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12 |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101号，财综〔2012〕97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400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、 渝价〔2001〕184号 | 1.不使用渔船捕捞 100元／年 2.非机动捕捞渔船 150元／年 3.机动捕捞渔船 不足12马力按25元／马力·年收取，超过12马力的，超过部分按10元／马力·年收取。 不足12马力的不得低于200元／年。双机渔船按总功率的75%计征。 4.网箱、流水养殖 2元／平方米·年 5.池塘养殖(6亩以上) 5元／亩·年 6.其他养殖100亩以下 1元／亩·年 7.101亩～1000亩 0.5元／亩·年 不得低于100元 8.1001亩～5000亩 0.4元／亩·年 不得低于500元 9.5001亩以上 0.3元／亩·年 不得低于2000元 说明：1.经批准使用鱼鹰、水獭及其他禁用渔具和市外渔船经批准在我市捕捞作业的，按上述标准的200%征收。 2.经批准捕捞禁止捕捞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野生动物种苗的，按渔获物价值的3～5%征收。 3.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，经批准在禁渔区、禁渔期捕捞，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进行捕捞，或者捕捞禁止捕捞的渔业资源品种的，免收渔业资源费。 4.以出让方式取得养殖使用权的，不再收取渔业资源费。 |
| 八 | 人防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13 |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中发〔200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，综合处字〔2001〕 81号，渝价〔2010〕230号 | 易地建设费按建设项目地面规划设计总建筑面积计收，一类区域按每平方米45元收取；二类区域按每平方米35元收取；三类区域按每平方米25元收取。（一类区域：渝中区、大渡口区、江北区、沙坪坝区、九龙坡区、南岸区的全部行政区域内的城镇。渝北区：人和街道、龙溪街道、龙山街道、龙塔街道、天宫殿街道、翠云街道、大竹林街道、鸳鸯街道、回兴街道、双凤桥街道、双龙湖街道、悦来街道、礼嘉镇、玉峰山镇；巴南区：龙洲湾街道、李家沱街道、花溪街道、南泉街道、鱼洞街道、一品街道、惠民街道、南彭街道、界石镇；北碚区：东阳街道、天生街道、朝阳街道、龙凤街道、北温泉街道、歇马镇、施家梁镇、童家溪镇、蔡家岗镇。二类区域：渝北区、巴南区、北碚区除列入一类区域的城镇；万州区、涪陵区、长寿区、江津区、永川区、合川区、南川区的城镇。三类区域：除列入一、二类区域的其他设防区县（自治县）的城镇。一、二、三类区域内的农村农民自建房不在收费的范围。 |
| 九 | 法 院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14 | 诉讼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（国务院令481号），渝价〔2007〕413号 | 1.非财产案件中的离婚案件，每件240元。 2.非财产案件中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，每件400元。 3.其他非财产案件，每件80元。 4.知识产权民事案件，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每件1000元。 5.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，异议不成立的，每件100元。 |
| 十 | 市场监管 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15 |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，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99号，财综〔2011〕16号，财综〔2001〕10号，渝财综〔2014〕69号，渝财综〔2009〕52号，渝价〔2009〕243号，渝价〔2009〕472号，渝价〔2015〕319号 | 1.气瓶电子标签每枚15元， 2.其它收费详见渝价〔2009〕243号、渝价〔2015〕319号 |
| 渝价〔2009〕243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003/t20200304_5580137.html)） |
| 渝价〔2015〕319号：（[点击打开](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003/t20200304_5577711.html)） |
| 十一 | 疾控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16 |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，财税[2020]17号，渝财综〔2021〕62号 ，渝发改收费〔2024〕529号 | 10元/剂次 |
| 十二 | 药品监管 部门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17 | 药品注册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，食药监公告2015年第53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，国家药监局公告2020年75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3〕1144号 | 药品注册收费按一个原料药或一个制剂为一个品种计收，如再增加一种规格，则增收20%注册费。 |
|  |  |  | （1）补充申请注册费 |  |  |  |
|  |  |  | （2）再注册费 |  |  | 药品再注册费（五年一次）：12000元/次。 |
|  |  |  | （3）加急费 |  |  |  |
|  |  | 18 |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，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,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,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3〕1144号 |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按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》确定的注册单元计收。 |
|  |  |  | （1）首次注册费 |  |  | 首次注册费：39000元/次 |
|  |  |  | （2）变更注册费 |  |  | 变更注册费 ：16000元/次 |
|  |  |  | （3）延续注册费 |  |  | 延续注册费（五年一次）： 16000元/次 |
|  |  |  | （4）加急费 |  |  |  |